

上 家 品 份 公 司

事 会 关 于 会 变

一、 会 变

2024 年 12 月 06 日， 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 规定对不属于单一履约义务保证金融资产，应当 定 入“主营业务”和“其他业务”， 定 印发之，允 企业 发布年度 前。公司 发布之 定。

对上 会 准则内容 定及 关 件，上 家 品 份 公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对原会 了 应 变。

会 变 事 交公司 事会、 东大会审。

二、 会 变 具 体 况 及 对 公 司 响

（一）变 前 公 司 会

会 变 前，公司 发布 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 具体会 准则、企业会 准则应 南、企业会 准则 公告以及其他 关 定。

（二）变 后 公 司 会

会 变 后，公司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。

上 变 外，其余 变 分公司仍 前 布 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 具体会 准则、企业会 准则应 南、企业会 准则 公告以及其他 关 定。

（三）会 变 对 公 司 响

会 变 公 司 关 定和 合 变，变 后 会 够 加客、公允地反 公 司 务 况和， 合 定和公司实 况，不会对公 司 务 况、和 产 大 响，不存在 害公司及全体 东利 形。

。

上 家 品 份 公 司

事 会

2025 年 04 月 28 日